



龍潭美語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加以規劃設計建築物相關設施，並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二、應以共同管溝方式規劃設計水電、瓦斯管線。

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

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